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935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